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中華民國104年0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組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所(科)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4人，候補委員1人，系所(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2-4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預研究生甄選內容、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選標準評分方式。
 - (四) 主持面試及資料審查並評分。
 - (五) 擬定預研究生招生宣傳策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四)均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一條 資料審查、面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科)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